

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

# 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

(星期二)

第壹肆壹叁號

編輯：總統府第一局  
 發行：總統府第三局  
 印刷：中央印製廠

定價：  
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 
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 
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
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
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

## 總統令

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

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鄭寶南、駐多明尼加國大使館參事簡文思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任命崔萬秋爲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，胡世熙爲駐烏拉圭國大使館參事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內政部視察戴健新、專員杜其南、晁鍾森另有任用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戴健新、杜其南、晁鍾森爲內政部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王禹謨、朱起法、張奮武、張沛爲內政部傷殘重建院組長，李錚爲助理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駐泰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胡和康、駐大阪總領事館領事徐源達另有任用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彭爾琳爲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三等秘書，周谷爲駐美國大使館三等秘書，劉東維爲駐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趙華琳爲

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一三號

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丁懋時爲駐盧安達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許鼎爲駐查德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周君爲駐尼加拉瓜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張勳之爲駐賴比瑞亞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潘明志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，廖運和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陳鑫昌以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人事室股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曹國鑑爲台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人事室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爲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林貴泰，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股長王尚智另有任用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統令 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

宋伯元以內政部秘書試用。此令。  
派吳同善爲內政部專門委員。此令。

總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總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誠